
宗族研究中的分枝与立户问题

——基于山西曲沃靳氏宗族的个案研究

张俊峰 高 婧

[摘要] 山西曲沃靳氏宗族由宋代发展至今,在其发展过程中,经历了两次宗族分支,分别为元代分枝和明代立户。靳氏宗族的分枝与立户是宗族发展不同阶段系谱原则和功能性原则起主导作用的结果。立户之后,各户在宗族内部活动,并没有发展成为新的“户族”。“户族”只是宗族发展过程中的一个侧面,是有局限性的。对于靳氏这样一个历史久远的宗族而言,并未因立户入籍政策的施行而发生分裂,所谓的“户族”只是系谱宗族肌体上附加的一个功能而已,并非一个新生的事物。

[关键词] 靳氏宗族; 元代分枝; 明代立户; 户族

[中图分类号] K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873(2016)02—0082—08

[作者简介] 张俊峰,山西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教授;高婧,山西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硕士研究生 030006

山西曲沃的靳氏宗族,依世系可循者,最早活动于宋金时期。金元混战之际,靳氏先祖靳和审时度势,率领族众义兵归附蒙元政权,被朝廷封为征南大元帅,领绛阳军节度,^①从此靳氏宗族走向繁盛,在蒙元时期享有了近百年的尊荣。靳氏一族在朝为官者众多,在地方社会中也备受瞩目。元末明初,蒙元政权失势,征掳副将冯宗异路过曲沃,军饷短缺,下令“刑诛元宦”,因着元廷遗宦的身份,靳氏一族在此大祸中惨遭屠戮,几近灭门。^②有明一代的三百年间,靳氏宗族从朝廷势力中收缩,不被朝廷重用,出任官职者不多,且职位较低,转而注重财富的积累,至清代初期,靳氏一族发展成为曲沃当地的富庶望族。清初,靳氏宗族利用积累颇丰的财富,用于宗族重建活动,修祠堂、编族谱、重祭礼、立碑刻,到咸丰二年时,靳氏宗族基本完成了宗族重建,达到了在元代之后靳氏一族的再度崛起。清代晚期之后,因国势衰微、异族入侵,靳氏宗族亦处境艰难,新中国成立之后,靳氏宗族活动一度停止。改革开放之后,靳氏宗族又积极地进行着宗族复兴活动。^③

作为一个延续八百年多的古老宗族,在其发展壮大过程中,世系绵延、族众甚多,为区分个人在宗族之内的支派位置,靳氏宗族在内部进行了分“枝”。明代之前的靳氏族人将宋代靳蒙亨奉为“五枝祖”,蒙亨所生的七子中,在村的五子分别被立为“五枝”各祖。之后,为应对国家赋役制度的实行,靳氏将明代正统年间的五大枝分立为二十四户。^④之后,靳氏宗族的五枝与二十四户并存,在宗族事务中发挥各自的功能。

① 《皇元绛阳军节度使靳公神道碑铭》原碑刊于元成宗大德二年,清咸丰二年重刊,碑刻现存于曲沃曲村靳氏祠堂。

② 《曲村镇志》,清代嘉庆十年十一月,靳彤魁在为靳氏白三户一支修编家谱时,抄写当时靳氏宗族城里支靳延相家中收藏的原本,将其放在靳氏白三户家谱之后。目前藏于曲村靳涛家中。

③ 访谈对象:靳云鹤,男,58岁,现为曲沃靳氏宗族宗亲会会长,靳氏宗族活动主要人物。访谈时间:2014年6月28日下午。访谈地点:曲村靳云鹤家中。

④ 《五枝分户图》收录于《靳氏族志》(明清时期靳氏宗族内部文献,目前由曲村靳云鹤保存)中。

一 问题的提出

如欲理解宗族内部的分支情况,首先要对学术界有关宗族的内涵与实质如何界定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对于宗族的理解,学界大致可分为功能性实体组织、强调系谱性原则的宗族、将宗族视为一种文化、礼仪制度等不同认识。限于本文的核心内容为探讨宗族的分支问题,只详细分析宗族的功能性与系谱性两个方面。

以钱杭、陈其南等人为代表的学者,强调宗族的系谱原则。钱杭先生指出“宗族可以有、也可以没有完善的组织形态和各种功能;决定宗族存在与否,支撑宗族架构的基本要素,既不是血缘关系,也不是组织和功能,而是世系关系。”^①如果一个群体要证明自己是宗族,就必须认真建构合乎规范的“世系”,否则不足以称之为宗族。

受弗里德曼华南宗族研究经验的影响,中国史学界历来多是将宗族视为一种功能性的实体组织来看待的。一个同居共财的祭祀群体,按照国家的标准创建宗族,在地方社会中,获得了国家层面上的正统性与话语权,从而依恃其权威占有更多的稀缺资源;同时,按照族规维持族中秩序,承担地方的社会责任,成为基层社会的自治组织,起到稳定社会的作用。在这种意义上,宗族成为了维护自身利益、稳定社会秩序的功能性实体。

系谱论与功能论,反映了研究者对于宗族实质与内涵的不同立场和理解,同时也决定了二者在宗族分支这一问题上的认识大相径庭。钱杭先生认为“在一定的条件下,宗族与家庭在结构上可以体现为整体与组成整体的各部分之间的关系。此条件是指:(一)组成宗族的各家庭单位必须是父家长制家庭;(二)各父家长之间必须具有父系世系联系;(三)这种父系世系联系必须包括若干世代的直系和旁系关系,且世代数量亦有传统的规定。”^②以上三则条件,指明构成宗族的分支,各成员之间,必须具有一定世代数量的父系世系关系。在系谱论看来,明确的父系世系关系是成为宗族或宗族分支的必要条件。

与系谱论所倡导的系谱至上原则不同,功能论着重强调功能是促成一个区域范围内的集体组织成为宗族或宗族分支的重要基础。刘志伟先生在《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一书中,就明清时期珠江三角洲宗族的形成进行了制度层面的探讨。他认为明清时期珠江三角洲户族的形成,始于明初赋役制度的基础里甲制的推行,随着明清赋役制度的变革,“户”的性质亦发生改变,由最初的单个家庭,演变为有着共同利益的血缘群体——户族,或是某一户族的分支。^③

随后,徐斌和王绍欣接着向学界分别提供了长江中游和山西汾河下游有关户族的研究案例,力图在空间上揭示并证实刘志伟所言之由“户”发展演变而成的“户族”在中国宗族研究版图上的普遍性。徐斌以鄂东地区的宗族为例,叙述了元末明初的移民浪潮之后,移民在鄂东定居入籍,随着明清两代赋役制度的变化,导致“户”的内涵发生改变,“户”从单个的家庭演变成为“户族”,“户”也成为划定宗族的边界。^④与徐斌相同,王绍欣以山西闻喜县的宗族族谱为例,印证了“户”与“户族”的演变关系。在《祖先记忆与明清户族:以山西闻喜为个案的分析》一文中,他通过分析闻喜县明清族谱中关于祖先来历故事的叙事结构,得出结论“明清时期存在的宗族,大致是一种基于里甲制度形成的‘户族’,其实质为一个基层社会的赋役共同体。”^⑤

不难发现,刘志伟、徐斌、王绍欣三位研究者对于“户族”的讨论,虽基于不同地域的不同史料,但是三者的结论大致相当,都是从功能性实体组织的角度出发,将宗族视为一个承担赋役的血缘共

① 钱杭《宗族建构过程中的血缘与世系》,《历史研究》2009年第4期。

② 钱杭《中国宗族史研究入门》,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1页。

③ 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53页。

④ 徐斌《明清鄂东宗族与地方社会》,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05页。

⑤ 王绍欣《祖先记忆与明清户族:以山西闻喜为个案的分析》,《历史人类学学刊》2010年第1期。

同体,为适应国家赋役制度的变革而更加联合、逐步团结,进而最终发展成为组织严密、制度完备的功能性实体宗族。不过,为他们所忽略的还有刘志伟所言之“一族多户”的所谓“户族”类型。对此问题,刘志伟先生的研究或许是受研究主题的限制,只是将问题提出来并没有做进一步的讨论,而徐、王二人的研究也没有过多涉及一族多户现象,在一定程度上他们或许认为,以户为单位发展起来的户族,应该是元明以来宗族发展的一个必经的阶段。户族是中国宗族发展到元明之际出现的一个新事物。

以上就是本研究所面临的学术史。就靳氏这样一个有着八百年历史的古老宗族而言,在该宗族发展的八百年中,宗族分支在所难免,而靳氏宗族的分支究竟侧重于血缘系谱原则,还是功能性原则?对于元明之际兴起的“年轻”宗族具有重要影响的“户族”概念,对于靳氏宗族的发展与演变,又有着怎样的影响?这就需要结合靳氏宗族的实际发展历史加以分析和讨论。

二 分枝与立户:靳氏宗族的两大节点

靳氏宗族在宋金时期开始兴起,发展至今已有八百多年的历史,在其发展过程中,支系纷繁,族众庞大,为将宗族内部的亲疏远近加以区分,宗族分支不可避免。在曲村靳氏宗族发展历程中,经历过两次大型宗族分支,一次为元代的五枝分立,一次为明代将五枝细分二十四户。两次分支,虽都是在靳氏宗族内部进行,但是,两次分支的侧重点与目的不同。元代五枝分立,是宗族内部族众繁衍、基于宗族系谱原则的现实性考量;而明代的五枝分户,则是在族人稀疏的情况下,履行国家户籍制度,便于赋役征收的功能性决策。

(一) 元代分枝

靳氏宗族五枝分立的顶点,可追溯至宋代。各族谱中均有记载,宋代时,靳蒙亨生有七子,长子杨哥、次子十五外出,余下的五子分别为:克明、因明、珍明、忠明、琮明,这五子被后世族人立为靳氏五大枝枝祖,五大枝即大三枝、宽家枝、东家枝、北头枝、城里枝。^①

五大枝名称的由来,现今的靳氏族人已无从知晓。只有“大三枝”之名,据靳云鹤先生讲,“大三”为曲沃当地方言,就是“老三”的意思,因为靳克明为靳蒙亨的第三子,是为老三,方言即“大三”,于是克明后人被称为“大三枝”。^②大三枝在靳氏宗族中,为长门。其余东家枝、北头枝、城里枝三枝名称,笔者猜测与当时三枝后人所居住方位有关,东家枝居曲村东、北头枝居曲村北、城里枝居曲沃县城。据《重修英烈祠碑记》记载,元代大学士靳荣故居为曲沃县城的古历贤坊,^③而靳荣为五枝中的城里枝。可见,城里枝之名为定居于曲沃县城而取,推测应属实。但宽家枝名称由来,因无史料记载,不得而知。

关于五大枝分立的时间,由于族谱残缺,没有记载。但据笔者推测,五枝分立时间应为元代靳用、靳荣之后至元末期间。因为五枝分立时,五枝族人的居住地相对固定,若五枝名称与居住地相关,则城里枝之名必定是在靳氏族人在县城定居之后才可确定。据《靳氏族志》记载,靳用曾任曲沃县令、晋宁路总管,居于曲沃县城实为可能,其孙靳荣为奎章阁大学士,故居曲沃县城古历贤坊,靳用、靳荣一支在元时便居住于曲沃县城,其后人才被称为城里枝。^④由此可见,城里枝的名称源于靳氏族人在县城定居,五大枝分立时,在县城居住的靳氏一枝被立为城里枝,五枝分立必定在靳氏族人定居曲沃县城之后,即靳用、靳荣之后。同时,元末明初政局动荡,靳氏惨遭屠戮,分枝事宜必定无暇顾及,况且明初五枝内部分户又开始进行,所以五枝分立应为明代之前早已完成。综上所述,

① 《靳氏族志》。

② 访谈对象:靳云鹤,男,58岁,现为曲沃靳氏宗族宗亲会会长,靳氏宗族活动主要人物。访谈时间:2014年6月28日下午。访谈地点:曲村靳云鹤家中。

③ 《重修英烈祠碑记》,明崇祯四年(1631)十一月刊。原存于曲沃县城内英烈祠,现存曲沃中学院内。

④ 《靳氏族志》。

靳氏宗族五枝分立的时间为元代靳用、靳荣定居曲沃县城之后至元代末期。

靳氏宗族的五枝分立,只是在血缘世系原则的基础之上,靳氏后人用于划分族人身份、明确亲疏远近的一种手段,而并非实质性分裂宗族的行为。五枝分立后,靳氏宗族内部划分为较小的范围,在这种局部范围之内,五枝族人各自拥有自由从事某种行为的能力,并且是以本枝的名义。五枝之外,对于整个靳氏宗族而言,五大枝又是一个整体,关于本宗族的一些重大活动,五大枝常常共同出力完成。

在《靳氏族志》中,记载了几条五枝中的某一枝,作为一种独立的力量,单独完成某个事务的情况。如元代大德二年,靳用为其父靳和立的《元绛阳军节度使镇南大元帅靳公神道碑铭》,由于年久失修,于清代康熙十二年重修,此次重修,即是靳氏宗族宽家枝单独完成。^①又如元代延祐六年靳德政为父靳用所立的《敕赐朝列大夫同知晋宁路总管府事致仕靳公碑》,分别于清代康熙七年和乾隆六年被大三枝重修。^②再如清代康熙年间,靳氏祠堂初步建成,“五十六年,大三枝后裔于门内树牌坊”。^③

以上资料显示,在靳氏宗族内部,五大枝有时会作为一种单独的力量,从事宗族事务,而这些事务往往是单枝力量足以完成的。然而,对于重修祠堂、祭祀先祖、刊刻始祖墓碑等关系靳氏全族的大事件时,靳氏五大枝往往合力完成。

清代康熙十五年开始,靳氏宗族“合族”重建家庙,^④此处的“合族”,即为靳氏宗族五大枝合力共同修建之意。康熙二十六年,靳氏祠堂正堂刻成“始祖汉信武侯靳歙汾阳严侯强之神龛”,在碑左以“五枝后裔立奉祀”结尾。^⑤乾隆四十二年,靳氏宗族为始祖立碑“汉汾阳严侯靳公强祖之墓碑”,碑阳刻有“五枝后裔重立,大清乾隆四十二年岁次丁酉秋七月”。^⑥咸丰二年,靳氏祠堂重修完毕,在祠堂正堂的大梁之上,刻有“大清咸丰二年岁次壬子三月廿七日酉丑吉时五枝重修伏愿阖族吉祥如意者”字样,^⑦以示后人祠堂为靳氏五枝合力共修。更有清代的靳氏祭祖,每逢大祭、时祭,靳氏的五大枝都要轮流承担祭祖活动,^⑧每枝都不可推脱。

元代时,靳氏宗族由于宗族发展平稳,族众庞大,为便于明确宗族内部的亲属支系,在世系原则的基础上,将宋代末期的始祖靳蒙亨奉为五枝祖,蒙亨所生五子分立为五枝,各位枝祖,分靳氏宗族为五大枝。在靳氏宗族中,自五大枝分立后,五枝或作为靳氏宗族的整体,以“五大枝”名义,共同完成宗族的大型活动;或以各枝的名义,单独出面完成宗族内的部分事务。五枝虽分,也单独从事一些事务,但是,五大枝作为靳氏宗族的整体,却从未有过分裂的局面,分枝只是便于宗族内部的管理与宗族活动的运行。

靳氏宗族除元代分立五大枝之外,因明初户籍赋役制度的需要,又在五枝之下,演化出二十四户。

(二) 明代立户

元末明初,靳氏宗族由于元代遗宦的身份,遭到明王朝的严厉镇压,征掳副将冯宗异行军路过曲沃时,因缺少军饷,刑诛宦换、掠夺家产,以赈军需。靳氏宗族即在被诛杀的元宦之列,经过屠戮,

① 《元绛阳军节度使镇南大元帅靳公神道碑铭》,元代大德二年立,收录于《靳氏族志》中。

② 《敕赐朝列大夫同知晋宁路总管府事致仕靳公碑》,元代延祐六年立,收录于《靳氏族志》中。

③ 《靳氏茔庙各项纪略》,刊于清代咸丰二年,碑刻现存于曲沃曲村靳氏祠堂。

④ 《靳氏茔庙各项纪略》,刊于清代咸丰二年,碑刻现存于曲沃曲村靳氏祠堂。

⑤ 《始祖汉信武侯靳歙汾阳严侯强之神龛》,清代康熙二十六年靳氏五枝立,碑刻现存于曲沃曲村靳氏祠堂。

⑥ 《汉汾阳严侯靳公强祖之墓碑》,清代乾隆四十二年靳氏五枝重立,现存于曲沃中学院内。

⑦ “大清咸丰二年岁次壬子三月廿七日酉丑吉时五枝重修伏愿阖族吉祥如意者”,清代咸丰二年刻于靳氏祠堂正堂大梁之上。

⑧ 《靳氏大祭时祭祀纪略》,刊于清代咸丰二年,碑刻现存于曲沃曲村靳氏祠堂。

靳氏族人所剩无几,几近灭族,侥幸存活的族人也大多离开曲村,逃亡他乡。^①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在明代立户之时,在曲村生活的靳氏一族,仅存二十四户。

在《靳氏族》中,单有一篇《五枝分户图》,图上绘有靳氏五枝分户的情况。大三枝九户,分别为:靳庆、靳白三、靳得章、靳济广、靳仕弘、靳温良、靳仕才、靳小九、靳仕宁;宽家枝一户:靳思丙;东家枝二户:靳益甫、靳得志;北头枝四户:靳深、靳益、靳得仁、靳歹和;城里枝八户:靳驰、靳仁、靳昇、靳贵、靳有铎、靳复得、靳有学、靳仲常。共二十四户。^②

而在靳氏宗族的《家庙昭穆图式》中,关于五枝各户的表述,又有所差异。《家庙昭穆图式》中,列出的五枝各户分别为:大三枝白集户靳三郎、庆户靳庆、白三户靳白三、弘户靳仕弘、章户靳得章、广户靳济广、才户靳仕才、宁户靳仕宁、良户靳温良;宽家枝户祖靳思丙;东家枝户祖靳益甫;北头枝户祖靳深、靳益、靳得仁、靳歹和;靳城里枝户祖靳学雍、靳驰、靳仁、靳有铎、靳复得、靳贵。共二十一户。^③

关于《五枝分户图》和《家庙昭穆图式》中,五枝分户的叙述为何会有所差异。靳氏宗族联谊会会长靳云鹤先生的解释为:靳氏宗族五大枝确实立为二十四户,至于《家庙昭穆图式》与其不同,是因为在祠堂中,只供奉对宗族有贡献的祖先,所以并不是所有户祖都要放到祠堂中。^④

关于五枝分户的具体时间,以二十四户户祖的活动时间为准。查阅“靳氏世系源流图”可知,被立为户祖的靳白三、靳仕弘,处于靳氏大三枝中的第十世,靳思丙处于宽家枝的第九世,靳昇为城里枝的第九世,靳驰、靳仁位于城里枝的第十世,其余户祖均不见于世系图中。^⑤显而易见的是,靳思丙、靳昇为第九世,其余四位为第十世,可知靳氏五枝分户的户祖处于不同的世系。据《曲沃县志》载,靳驰在明代正统年间,“以邑诸生补河南椽”,后因为母守孝,被举为孝子。^⑥可知靳驰及其他户祖活动于明代正统年间(1436—1449)。结合以上二则资料得出,靳氏五大枝的分户,是以明代正统年间生活在曲村的靳氏五枝内的二十四位族人为户祖,进行分立的。

表1 靳氏宗族五枝分户表

户名 \ 枝名	大三枝	宽家枝	东家枝	北头枝	城里枝
1	靳庆	靳思丙	靳益甫	靳深	靳驰
2	靳白三		靳得志	靳益	靳仁
3	靳得章			靳得仁	靳昇
4	靳济广			靳歹和	靳贵
5	靳仕弘				靳有铎
6	靳温良				靳复得
7	靳仕才				靳有学
8	靳小九				靳仲常
9	靳仕宁				

如上文所述,靳氏五枝分立后,五枝或各自单独行动、或共同合力,完成宗族内部事务。而五枝分户后,靳氏族人继续按照传统,或以户、或以枝、或五枝共同处理宗族事务。

以户为单位,独立行事,主要集中于各户修谱一事上。在《白三户靳氏家谱》序言中,靳彤魁写

① 《曲村镇志》清代嘉庆十年十一月,靳彤魁在为靳氏白三户一支修编家谱时,抄写当时靳氏宗族城里支靳延相家中收藏的原本,将其放在靳氏白三户家谱之后。目前藏于曲村靳涛家中。

② 《靳氏族志》。

③ 《家庙昭穆图式》,收录于《靳氏族志》中。

④ 访谈对象:靳云鹤,男,58岁,现为曲沃靳氏宗族联谊会会长,靳氏宗族活动主要人物。访谈时间:2015年8月5日下午。访谈地点:靳云鹤家中。

⑤ 《靳氏世系源流图》,收录于《靳氏族志》中。

⑥ 乾隆《曲沃县志》卷31《人物》,《中国地方志集成·山西府县志辑》,凤凰出版社2005年影印本,第48册,第203页。

道“本户叙谱不知何年失落,不知何人于乾隆三十年间重新续。合户公议,族长所窃见恐久而失遗。余族祖故勒之青杨林錡祖碑阴,余录本门以誌之。”^①序言表明,在清代乾隆年间之前,靳氏白三户已有单叙本户后人的族谱,却不幸遗失,在乾隆三十年时,白三户又重修本户家谱。

除了分户修谱外,在《重建家庙碑记》中,又记载了靳氏一户独立完成的一事“阖族众于南莹植柏千余科,歹和户同捐柏树于南莹二十二科。”^②此处的歹和户,即《五枝分户图》中所记载的北头枝靳歹和户,歹和户一户单独为南莹捐柏树,被记录于此。

五枝分户后,靳氏族人有时虽按户单独处事,但以一枝、或靳氏五枝为单位的行动,并没有因为分户的原因而终止。如康熙七年和乾隆六年,大三枝重立靳用神道碑;又如乾隆四十二年,靳氏五枝共同为始祖汾阳侯靳强墓立墓碑等等。

明代初期,靳氏宗族在五枝下分为二十四户。虽然宗族内部划分更加细致,但是,靳氏宗族并没有因此而产生分裂的局面。各户、各枝或单独、或共同行事,靳氏宗族还是一个整体。

由此可知,明初的靳氏宗族,不再是元代时期的名门望族,刑诛元宦导致族人奚落,只余二十四户,每枝内亦不过寥寥几户,即使不再分枝立户,亦不会有分不清世系亲疏的情况出现。那么,既然明初靳氏宗族的五枝分户不是为了世系上的区别之用,到底为何劳心费力将寥寥几十口人再细分为二十四户呢?

刘志伟指出,明清时期的赋税征收,依靠基层社会的里甲制度予以保障,里甲制度以户为基础,十一户为一甲,一户为甲长,十一甲为一里,一甲为甲户。按照里甲制度的规定,朝廷的赋役每年由一里之中的一甲承担,十年一轮;并且民籍、军籍、匠籍分别承担各自差役,世袭应役,不得变更户籍。因此,户籍是明清时期赋役制度的基础。^③

出于国家赋税征收的需要,明王朝十分重视赋役制度的基础——户籍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对于立户事宜更是重中之重,不容忽视。

明初五枝分户中,宗族的功能性原则超越世系原则得以凸显,分户不再是出于族众繁衍明确世系的考量,而是基于国家赋役政策的实行,为完成赋役而设立的赋役征收单位。在国家强制力进入宗族时,宗族的功能性实体原则超越系谱原则,占据主流地位。

以上对于靳氏宗族元代分枝、明代立户问题的探讨可知,靳氏宗族由宋代发展至元代,达到鼎盛时期,族人众多以至于亲疏难辨,为了明确宗族内部的世系远近、亲疏分别,在元代靳用、靳荣之后到元末这段时期内,将靳氏宗族按宋代蒙亨五子及其后世子孙分为五枝,以辨别支系;元末明初,明廷刑诛元宦,曲村靳氏一族惨遭屠戮,族众大多逃亡外地,留在曲村的靳氏族人发展到正统年间时,共二十四户,为应对朝廷赋役征收的需要,靳氏五枝又被立为二十四户。元代分枝和明代立户,分别是系谱性原则与功能性原则对靳氏宗族的主导作用产生的结果。在宗族自由发展时,系谱原则起到决定作用,一旦国家势力介入宗族发展时,宗族的功能性原则便开始占据主导地位。

三 围绕“户族”问题的重新讨论

作为里甲赋役制度的基础,“户”的性质在明清两代也不断变化。明代时,里甲制中的户,即是一般的单个家庭,户名也常常是户主名,里甲制具有户口登记的意义和作用,朝廷为保障赋役征收的完成,稳定户籍成为重中之重。随着明代中期至清初赋役制度的变更,“一条鞭法”“摊丁入亩”等政策的颁行,人丁赋税向土地资产赋税转移,登记人丁数量的“户”的重要性也逐渐降低,“户”的记录,大多同田产税粮相联系,不再涉及家庭与人口情况。“此时‘户’的实质意义,并不是指一个

① 《白三户靳氏家谱》,清代嘉庆十年靳氏宗族白三户靳彤魁编修,目前藏于曲村靳涛家中。

② 《重建家庙碑记》,清代邑庠生薛咏撰写,收录于《靳氏族志》中。

③ 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第252页。

特定的一个家庭或社会群体,而是指一定的田产或税额的集合体。”“有权支配和使用某个‘户’的必须是特定的社会集团中的成员,共同支配和使用同一个‘户’的,多是一个宗族或其支派之内的成员,拥有使用某个特定的‘户’的权利的,是组织成血缘集团形式的社会群体。”“正因为每个户都是由特定的社会群体(一般是宗族或其支派)支配和使用,故我们经常可以看到用户名来指称某一宗族或族内的房系。故此,我们在文献中时常可看到有‘户族’之类的名称”。^①至此,刘志伟讲明了明代里甲制度中的户演变为清代珠江三角洲地区的户族的整个过程。

同时刘志伟指出,在当时多用户名指称一个宗族或某一宗族的房系,表明明清时期珠江三角洲的户族,或一族拥有一个“户”,或一族拥有多个“户”。之后,他又道出“户族”形成之后的两种不同情况:“1、宗族拥有的多个‘户’可由族人任意选择其中一个使用;2、族内各房分别有各自的户籍,即各户图籍而分支派,各分门户纳粮。”^②

由上可知,明代初期珠江三角洲地区因赋役征收“立户入籍”而设立的“户”,随着明清两代赋役制度的变更,最终发展成为“户族”。“户族”的产生,是因为“户族”之内的血缘集团具有共同的利益需求,需要族内全体成员团结一致,才可以共同应对来自国家的赋役征收。在这种意义上建立的具有血缘关系的赋役共同体,实质是一种功能性实体组织。

徐斌对于鄂东宗族的研究和王绍欣对于山西闻喜宗族的研究,也表明了与刘志伟相似的观点,都以明代初期“立户入籍”为起点,由“户”演变成“户族”。

就靳氏宗族而言,尽管有“五枝分户图”,可以说明明初里甲赋役制度对于靳氏宗族的内部组织进行了干预,使得靳氏宗族的世系原则隐于应对国家强制力而形成的功能性原则之下。但是,由于靳氏宗族缺乏赋役承担的记载,又使得目前难以将立户对于靳氏宗族到底有何影响这一问题说明清楚。然而,不容置疑的是,就靳氏而言,明代立户,并没有将明代之前就已形成的靳氏宗族分裂为二十四个“户族”。

靳氏宗族在元代五枝分立后,又于明初在五枝下分立二十四户。虽然宗族内部划分更加细致,各户后人也曾为各户修编户谱,但是,各户的活动都是在宗族之下的内部举措,靳氏宗族并没有因此而产生分裂的局面。如前所述,靳氏宗族明初分户之后,虽已立户,各户也有单独行事的能力,但是对于有关靳氏全族的大事,还是由靳氏五枝全体出面完成,而非单独的一户或一枝完成。更有清代的靳氏祭祖,每逢大祭、时祭,靳氏的五大枝都要轮流承担祭祖活动,^③每枝都共同分担事务。

由靳氏宗族现存文献中的记载可知,在明代五枝分户之后,各户作为靳氏宗族的一个分支发展,经数代之后,各户子孙繁衍甚多,虽曾编有以户名为名的户谱,如《白三户靳氏家谱》,但是在世系上、在处事上,都以靳氏宗族的一支自居,并没有一户愿意独自另立为一个新的“靳氏宗族”。

靳氏宗族的“户”的发展情况,类似刘志伟所讲的明清时期珠江三角洲地区立户中,一族拥有多个“户”的那种类型。一族多“户”的现象,表明立户之时,户所在的血缘共同体,已经发展到一定的规模,或者可能已经是一个完整的宗族形态。鉴于刘著的重点是明清时期的赋役制度,作者没有将明初的“户”追溯至更久远的状况,只是从“户”开始讲述。但是,从一族多“户”的现象即可证明,多“户”的族很可能就是一个宗族。

刘著中未及讲明的是,多“户”的族经历了明清赋役制度的变革之后,是否也与单个的“户”一样,发展成为多个同姓的“户族”?以靳氏宗族的情况为例,明代之前形成的宗族,明初的立户,并没有使得宗族分裂,更没有形成二十四互不统属的“靳氏宗族”。

由此可见,在一个相对完整的或者一个较为久远历史的宗族形态中,“户”的发展演变,只是宗族整体历程的一个阶段,并非所有的宗族都是“户族”,同样也并非所有的“户”也都发展成为了“户族”。

① 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第252—256页。

② 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第256页。

③ 《靳氏大祭时祭祀略》,清代咸丰二年刊刻,碑刻现存于曲沃曲村靳氏祠堂。

结 论

通过对山西曲沃靳氏宗族元代分枝、明代立户问题的探讨,得出以下几点认识:

第一,在靳氏宗族发展的初期,即宋元时期,宗族发展较为自由,尤其是元代,靳氏一族投靠蒙元政权,获得了元朝统治者的青睐,宗族发展达到鼎盛,族众甚多、支系繁杂。为了便于明确世系关系,分别亲疏远近,靳氏宗族决定以宋代始祖蒙亨所生五子为五枝祖,将靳氏一族分为五大枝。五枝确立的时间应为靳用、靳荣定居曲沃县城之后,至元末。明代初期,在全国各地实行“立户入籍”,以便国家赋役制度顺利进行。经历了元末明初的战乱,曲村靳氏一族只剩寥寥几十口,于是顺应国家政策,将靳氏五枝立为二十四户。如果说,靳氏宗族元代分枝,是基于宗族内部发展、世系分辨的需要,那么明代立户,则是宗族面对国家压力,维护宗族稳定的功能性应对举措。在宗族自由发展情况下,系谱原则特征明显,一旦有国家势力或外部因素的干扰,宗族的功能性特征便占据主导地位。然而,系谱与功能同时存在于宗族中,二者都是宗族运行发展必不可少的因素,只是在不同时期,重要性不同而已。

第二,明代靳氏宗族五枝立户,虽然没有任何描述五枝立户之后发展演变情况的资料,但是,正因为没有资料,反证了在靳氏宗族内部,即使分为二十四户,二十四户也各自发展,然而二十四户都在靳氏宗族的大框架内行事,并没有以“户”代族,“户”演变为“户族”的情况出现。靳氏宗族与明清时期珠江三角洲、鄂东地区和山西闻喜等地的由“户”演变为“户族”的情况最大的区别在于,靳氏宗族相比于三地宗族而言,历史更为悠久,发展更为完善,阅历更为深厚。靳氏宗族从宋代发展至今,已有800多年的历史,而明清时期“立户入籍”以及“户”的演变,对于靳氏而言,只是其发展过程的一个段落,那一段落也无法代替整个发展历程。由此可见,“户族”只是中国宗族完整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阶段,当然,不否认“户族”是中国宗族多种面貌的一个新生的事物。但是,对于宗族研究,不可“一叶障目不见泰山”,探讨宗族相对完整的发展状态,对于中国宗族史而言,更为有益。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16世纪以来汾河流域的水利、宗族与乡村社会研究”(批准号:13CZS058)和山西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项目(批准号:2014303)阶段性成果)

(责任编辑:归 愚)

On the Generation of Geological Concept and related Literature before the Qin Dynasty

ZHANG Peng – bing

The geological concepts had popularized for ages in Pre-Qin periods. However, its formation has experienced a long process of evolution. The concept of “Nine” may be related to the earliest celestial divination rituals. The meaning of it gradually expanded in the natural areas of cognition, and it went through a process from sacred to secular. Geological concepts from *Yu Gong* (“禹贡”) and *Shan Hai Jing* (“山海经”) were reconstructed in literature, also it formed a “Center-Verge” pattern of literature writing.

The Currency and its Loss During the Eastern Jin Dynasty

ZHU Cheng – shi, ZHANG Jian – guang

Currency in Eastern Jin Dynasty can be classified into Bilun-coin, Siwen-coin and Small-coin according to their sizes. The serious unbalance in the weight and value of the three currencies results in a great loss of currency. With the increasingly great loss, the total amount of material circulation went gradually beyond the supply of metal coins, and physical currency was getting increasingly stronger while metal currency getting quickly declined, finally led to a debate on whether to take the place of coins with grain and cloth.

Taoistic Factors in *Southeast the Peacock Flies* (“孔雀东南飞”)

YU Kang

Taoism spread during the period when *Southeast the Peacock Flies* was created and also spread over Lujiang-Qianshan County. Liu Lanzhi(刘兰芝) was a sincere Taoist believer. Through the marriage tragedy of Jiao Zhongqing(焦仲卿) and Liu, *Southeast the Peacock Flies* explained that Liu wanted to use the way of autopsy to pursue faithful love with Jiao, which actually revealed that Taoism had an important influence on people's daily life.

Three Geographical Features Decomposition of Goods and Materials' Transportation and Conveyance in Song Dynasty

ZHANG Yong

In Song Dynasty, goods and materials' transportation and conveyance was divided into three geographical features: Without key position, One key position and Multiple key position. Government adopted different goods and materials way under the diversity circumstance of Song Dynasty. It had taken form different geographical features decomposition. Change of the goods and materials rotates system, and length of the route was important.

The Study of the Jin Clan: A Clan Case in Quwo County, Shanxi

ZHANG Jun – feng, GAO Jing

In the course of the Jin Clan's development there were two main divisions: splitting into branches in the Yuan dynasty and registering households in the Ming dynasty. Both are the results of the leading role of the pedigree and functional principle in different stages of its development. After registering as households, households continued to be active within the clan and did not become new “household clans”. The policy of registering households did not result in any real clan divisions, and the so-called “household clan” was only a superficial feature added on to the clan.

Settlement and Family: Power Succession and Shaping Region in the Zidi Village during Ming Dynasty

YANG Xi

Zidi Village was a commercial settlement formed in the middle of Ming Dynasty. During Ming Dynasty, there were three large families active in the region one after another. They were Shen Family, Qin Family and Hou Family, which was separately connected with canal system in Yuan dynasty, grain tax responsibility system, and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Study on relations between three surname supremacy transition and settlement development, could reveal the evolution of leadings' class identity.

Shanghai and Trading Activities of Maritime Silk Road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also on the